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阅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易仁涛先生、闫爱华先生、喻凌霄先生、王鸣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学锋先生、李秉成先生、张里安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其中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学锋先生、李秉成先生、张里安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包括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我们认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易仁涛先生、闫爱华先生、喻凌霄先生、王鸣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学锋先生、李秉成先生、张里安先生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都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里安（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an'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学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Xue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秉成（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ing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2月30日